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3

董事會獲悉2009年9月24日香港經濟日報刊發的報刊文章(「該文章」)並擬作出以下澄清。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發出。本公司2009年9月24日招股書(「招股書」)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該文章的若干陳述與本公司業務及本行業有關。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該文章的刊發。對於該文章內容的準確性，董事會確認該文章所引述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且該文章的所有主要資料已載入招股書。

本公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1.13條，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董事會確認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招股書所載任何事宜，且並無發生其他倘於招股書刊發前發生則須將該等資料於招股書內披露的新增重大事宜。

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對報章及媒體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未授權資料(「未授權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未授權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未授權資料與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本公司會予以否認。因此，謹請投資者僅根據招股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未授權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0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王運建先生、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勁先生、朱曉林先生、張青貴先生、Devlin Paul Jas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劉毅先生及吳璋先生。